

丽水学院中国青瓷学院文件

国瓷〔2021〕28号

中国青瓷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日常管理，促进本院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高素质的创新人才，根据《丽水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丽学院办〔2021〕39号），结合中国青瓷学院学生实际，特制定中国青瓷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

第二条 所有在校学生均依据本实施细则进行评价。

第三条 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推优入党和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开展坚持定量测评和定性评价相结合、把握全面和突出重点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测评机构

第四条 中国青瓷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各班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班主任担任组长，班长、团支书担任副组长，副班长、学习委员，及三位普通学生（经班级民主推荐）为组员，负责全班综合素质测评及统计工作。

第三章 测评方法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为品德素质测评、学习成绩测评、能力素质测评和发展素质测评四个模块。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定量计算方法为：综合素质测评总分 = 品德素质测评分 + 学习成绩测评分 + 能力素质测评分 + 发展素质测评分，分数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定性评价方法为：根据定量计算得分从高至低排序，按比例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

第七条 综合素质评价每学期一次，学年总评一次，一般在每学期第一、二周对前一学期（学年）进行评价。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以班级为单位进行。具体步骤为：

（一）评价前对学生进行评价动员，明确评价目的，提出具体要求；

（二）每位学生实事求是地进行个人自评，并向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提供个人的测评支撑材料；

（三）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对全班同学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四）班主任主持召开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会议，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在班级内公示无异议后，报中国青瓷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五）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内公示，并存入学生档案和报学生处备案。

第八条 关于“第二校园经历”、转专业学生、毕业班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

（一）交流学生在交流院校学习期间的学业成绩评价、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按交流前的学年相对应排名评价，若有突出表现或较差表现，则由学生科认定后酌情加分或减分。

（二）若班级整建制参加“第二校园”的学习，则依照校内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进行。

（三）转专业的学生，转专业学期回原所在班级参加评价。

（四）对于参加并较好完成当年学生军训任务的学生教官，学生科参照学院主要学生干部的考核等级进行综测加分。

（五）毕业班学生只进行毕业学年第一学期综合素质测评。

第四章 测评内容

第九条 品德素质评价

品德素质包含道德品质、学习态度和行为规范等内容，得分由基本分（4分）和加减分组成，最高不超过10分。

（一）道德品质测评主要依据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2.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科学的人生观、价值观；
3. 顾全大局，关心集体，乐于奉献，能正确处理个人、集体与社会的关系；
4. 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明礼诚信，公道正派；
5. 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团结同学，互助互爱。
6.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遵守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二）学习态度测评主要依据

1. 遵守《丽水学院大学生学籍管理细则》《丽水学院考试管理办法》等各项规定。
2.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3. 坚持勤奋、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尊师重教，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和能力结构。

（三）行为规范测评主要依据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四）评价方式

品德素质评价成绩=基本分 4 分+记实分
加分标准

	记实项目	加分值
记 实 加 分	先进集体（文明班级、先进团支部、十佳优良学风班级、学风建设优良班级、优胜连队、学风建设优秀寝室等）	国家/省/市/校/院， 2/1.6/1.2/1.0/0.6分/ 人
	校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大学生、十佳自强大学生）	2/人
	十佳大学生候选人、十佳自强大学生候选人	1.5/人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三好学生、学风建设先进个人、军训先进个人	国家/省/校/院 4/2/1/0.5/人
	业余党校优秀学员、优秀社团干部	0.2分/次 累计不超过0.4
	无偿献血	0.5分/次；仅限一次
	通报表扬	市/校/部门、学院， 0.5/0.3/0.2分/次； 累计不超过1分
记 实 加 分	周特优寝室（书院）	0.1分/次 累计不超过0.5分
	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文明寝室 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免检寝室 （寝室长在此基础上另加）	0.5/1/1.5分/次 0.6/1.2/1.8分/次 （0.1分/次）
	净化美化、最美寝室等寝室评比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胜奖	1/0.8/0.6/0.3分/人
	其他特殊经历	1-10分
备注	<p>1. 通报表扬认可的签章部门包括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及乡（科）级以上政府部门，以学生科认定为准；</p> <p>2. 其他特殊经历指：学生在逆境中奋发崛起且事迹突出的，好人好事得到社会高度评价等，以学生科认定为准。</p>	

减分标准

分类	记实项目	减分值
	旷缺课、缺席月主题班会1节/迟到	0.2/0.1/次

记 实 减 分	或早退 1 次	
	经认定后的其他违反课堂行为规范的 行为	0.5/次
	重大突发事件未及时报告或包庇隐瞒	1 分/次
	整改寝室、较差寝室	1 分、0.5 分/次
	院级文明寝室检查不合格或个人寝室 生活违规行为	0.5 分/次
	晚归、夜不归宿	0.3 分、1 分/次
	参与赌博、传销、组织或参加非法宗教 活动者	2 分/次
	无故拖欠学杂费或不办理注册手续等	1 分
	受资助者参加公益劳动时间不满者	0.1/小时
	带游食进教学楼	0.2 分/次
	对班级、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行	2 分/次
	其他不良行为等	1 分/次
处 分 减 分	留校察看	5 分/次
	记过	4 分/次
	严重警告	3 分/次
	警告	2 分/次
	通报批评	0.5 分/次
备注	其他不良行为指：学生在校内外乱张贴被查处、投诉，破坏公物，诽谤诬陷等有违社会公德、有损学校形象但未达到处分条件的行为。	

第十条 学业素质测评

学业素质测评主要是指学习成绩评价，总分为 60 分。

（一）计算公式为：学习评价成绩=学期（或学年）平均学分绩点×12（折算系数）；

（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办法参照《丽水学院学分制管理规定》；

(三) 计算学生在校修读的总平均学分绩点时, 应取小数点后两位数(后三位数四舍五入);

(四) 经重修或改选后才及格, 取得学分者, 不论分数多少, 其绩点均为 1。

第十一条 能力素质测评

能力素质测评包含工作能力、实践能力、劳动能力和其他能力等内容, 总分为 10 分。

(一) 工作能力

1. 学生干部

等级类别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说明: 1. 学生干部任期一般要满一学期方可视考核情况予以加分; 2. 优秀的比例一般为参评职务的 30%, 担任两个以上(含两个)职务的学生, 如考核均为优秀的按较高得分的 120% 计算, 一个职务考核优秀的按加分的 110% 计算(按照就
校院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书院自治委员会主席; 党员之家主席团等。	2.4	2.2	2	0	
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长; 班长、团支书; 其他校级组织的负责人、协会会长等。	2.2	2	1.6	0	
校、院团委学生会、书院自治委员会各部门副部长; 其他校级组织的相关负责人, 协会副会长; 楼长、书院学生组织各部长; 院级协会会长等。	2	1.8	1.2	0	
院级协会副会长、部长; 层	1.5	1.2	0.8	0	

长；班干部等。					高原则计算)。3. 无需考核的均按合格计分。
各级学生组织干事，各协会副部长等。	1.2	1.0	0.6	0	
社团、协会干事；寝室长等。	1	0.8	0.5	0	

2. 青年志愿者活动、社团活动

等级类别	省级及以上	市级	校级	院级
先进个人	4分	2分	1分	0.5分
先进集体	2分/人	1分/人	0.5分/人	0.3分/人
备注	先进集体与个人不重复加分，同一系列按高分计分。			

3. 一个学期内，青年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小时计0.2分；达到20小时计0.6分；达到30小时计1分；达到40小时计1.5分；超过50小时计2.2分。

(二) 实践能力

参与社会实践。

级别	国家级先进个人		省级先进个人		市级先进个人		校级先进个人		院级先进个人	
加分	8		4		2		1.5		1	
级别	国家级先进团队		省级先进团队		市级先进团队		校级先进团队		院级先进团队	
加分	负责人	参与	负责人	参与	负责人	参与	负责人	参与	负责人	参与
	6	4	4	2	2	1	1.5	1	1	0.5

备注	参加社会实践未获奖者每人加 0.5 分；先进团队与个人不重复加分，同一系列按高分计分。
----	---

（三）劳动能力

1. 基本要求

（1）积极践行《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要求，以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的目标，积极掌握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巩固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强化服务性劳动，重视生产劳动锻炼。

（2）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劳动能力锻炼活动，能够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各部门、学系开展的劳动教育活动。

2. 加分项

在劳动能力锻炼和养成方面具有突出表现、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经认定可加 0.5-1 分。

3. 减分项

（1）不积极参加劳动教育活动，生活懒散，拒不参与寝室卫生打扫的，酌情扣 0.5-1 分。

（2）不配合各级各类劳动活动安排（具体内容参考《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相关要求），酌情扣 0.5-1 分。

（四）其他能力

圆满完成学校或上级指定的工作任务按每次加 0.2 分，限加 1 分，与其他工作加分不重复计分，按高分计分。

第十二条 发展素质测评

发展素质评价包含身心健康素质、人文科学素质、专业（职业）技能、创新创业和文体特长等内容，对学生通过学校教育在成长中体现出来的发展素质进行评价，总分不超过20分。

（一）身心健康素质

主要依据学生的身心健康意识、精神面貌及人际关系情况；参加体育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测试情况。身心素质测评基本分为2分，加减分3分，总分最低不少于2分，最多不超过5分。

1. 测评依据

（1）积极参加体育俱乐部、体育竞赛和课外体育锻炼活动；

（2）乐观向上，积极参加心协活动，保持健康身心；

（3）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

（4）自尊、自爱、自律、自强，努力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力，保持人际关系的和谐。

2. 测评方式：身心素质测评基本分为2分，奖励分和扣分为3分，总分不超过5分

分类	记实项目	分值
记 实 加 分	体质健康测试情况（优/良/合格）	2/1.5/0.5分
	心理素质良好	0.5分
	及时上报危机突发事件，处置表现突出	0.5分/次
	参加国家/省/市/校/院体育赛事未获奖 [获奖参照（五）“文体特长”细则加分]	2/1/0.8/ 0.5/0.4/次

	参加学校运动会方阵、气功表演、广播体操表演等未获奖	0.5/次
记 实 减 分	班级、寝室人际关系不和谐、闹矛盾，产生不良影响	1分/次
	无故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	1分/次
	报名运动会各项赛事但未出勤训练	0.1分/次
	报名运动会各项赛事但不参赛，产生不良影响	0.5分/次

(二) 人文/科学素质

主要依据学生参加人文社科活动情况；在公开刊物、校园网及校内刊物上发表作品（不含学术论文）情况。总分最高不超过8分。

加减分标准：

分类	记实项目	分值
记 实 加 分	参加由学校、学院组织的非教学计划安排的学术报告会、讲座	0.2分/次，最高限加1分
	观看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活动	0.2分/次，最高限加1分
	参加与人文科学素质相关的比赛(未获奖)或演出者(主持、考勤等非组织工作人员)等	院/校/市/省/国家分别加0.5/1/1.5/2/4分/次，最高限加4分
	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作品(不含学术论文)，原则上为首次发表的原创作品，不含转载作品。	校/市/省/国家加0.5/1/2/4分/篇，最高限加4分

	官方媒体作品 (微信平台需阅读量 200 以上)	院/校/市/省/国家加 0.2/0.5/1/2/4 分/ 篇,最高限加 4 分
记实 减分	报名登记(领票)后无故不参加者	1 分/次
备注	<p>1. 以上活动或讲座等需要由相关组织部门出据证明,经学生科审核通过后方能加分;</p> <p>2. 多人合作的作品按实际贡献分配分值,总分不超过作品得分;</p> <p>3. 由学校相关部门主办的比赛(学科竞赛除外)参与者和获奖者加分都按照人文科学素质相关的比赛类型加分;</p> <p>4. 发表在核心及以上期刊见丽水学院科研与地方合作处标准,经由科研与地方合作处认定后方可加分,否则无效。</p>	

(三) 专业(职业)技能

主要依据学生获得大学英语等级、计算机水平等级、普通话水平等级等各类专业(职业)技能(水平)资格证书情况;在专业(职业)技能比赛中获奖情况。总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1. 等级证书

类别	大学英语			计算机等级		教师资 格证	普通话		
	三 级	四 级	六 级	二 级	三 级		一 乙	二 甲	二 乙
加分	1	2	3	0.5	1	2	2	1	0.5

备注	第二次获得同级别等级证书不加分；有效测评加分以证书日期为准。
----	--------------------------------

2. 职业资格证书

级别	从业	初级	中级	高级
分值	0.5	1	2	3
备注	不分级别的技能证书按 1 分计分；获得多项证书者，根据加分标准，可以累加，同一系列的技能证书按高级别加分；技能证书是指由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证书。			

（四）创新创业

主要依据学生参与学科竞赛（含专业组别的文体比赛）、课题论文、学术著作、科技发面（专利）、自主创业情况。总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1. 学科、技能竞赛

A、B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特等奖	8	6	5	4	3
一等奖（含金奖）	6	5	4	3	2
二等奖（含银奖）	5	4	3	2	1
三等奖（含铜奖）	4	3	2	1.5	0.5
优秀奖或参加未获奖者	3	2	1	0.5	0.3
备注	1. 一学期内多次同内容比赛按高级别获奖得分计分；C 类学科竞赛参照 A 类竞赛获奖分的 50% 加分； 2. 团队项目按相应级别得分的 60% 折算计分； 3. 大学生高等数学、大学物理、英语等大规模学生个人参加的竞				

<p>赛项目获奖参照 A 类竞赛获奖分的 30% 加分;</p> <p>4.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与课程成绩不重复加分。</p> <p>5. 学科、技能竞赛赛项范围参照浙江省教育厅每年发布的《关于公布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赛项的通知》。</p>

2. 学术论文和个人创作

论文发表	8(一级核心)	4(二级核心)	2(一般刊物)	
未发表被会议采用	5(国际会议)	3(国家级)	1.5(省级)	1(市级)
备注	<p>1. 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或会议采用,按高分计分,不累加;</p> <p>2. 作品为多个合作者的,三名合作者的,按 6:3:1 分配,前两名,两名合作者的,按 7:3 分配,第四作者开始不计分;</p> <p>3. 本校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按照学生第一作者计算。学生为第一作者,本校教师为第二作者的,按照学生独立作者计算;</p> <p>4. 以上论文发表,署名单位为丽水学院。</p>			

3. 科研项目

科研加分项目	加分值 (国家/省/市/校)
主持课题立项	2.4/1.8/1.2/0.6
主持课题结题	5.6/4.2/2.8/1.4
申报未立项	0.5
备注	<p>1. 科研项目为多人合作的,由主持人分配。</p> <p>2. 同一成果多次发表或荣获多个奖项的,按最高标准计分,不累加,立项后无结题的仅加立项的分数。</p>

4. 科技发明

级别	专利			产品（成果）、软件、课件	
	发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技术成果转让	推广
分数	6	3	2	4	3
备注	1. 同一项目按高分计分； 2. 专利成果为多人合作的，按第一申报人高于其他申报人的原则来分配相应级别的奖励分； 3. 申报未获发明专利加 2 分，未获设计专利加 1 分。发明、专利证书需学生是第一作者。				

5. 自主创业

获得工商行政管理或相关部门的证明、许可证等加 3 分，其他创业形式由学院学生科核实确认后加 1 分。

（五）文体特长

主要依据学生参与文艺、体育赛事情况。

加减分标准

文艺 赛事	等级	一等奖或 第一名	二等奖 或二到 四名	三等奖 或五到 八名	其他 奖项	参加（未 获奖）
	国家级	8	6	5	3	2
	省级	6	4	3	2	1
	市级	4	3	2	1	0.8
	校级	3	2	1.5	1	0.5
	院级	2	1	1	0.8	0.4

	备注	<p>1. 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和学生组织承办的比赛按上述标准得分的 60% 计分；</p> <p>2. 团体项目不能按照训练计划出勤者，每少一次减 0.1 分；</p> <p>3. 在同一项目比赛中个人和集体同时获奖，按高分计分。</p>				
体 育 赛 事	等级	国家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破记录	8	6	4	2	1
	第一名（含金奖）	6	4	3	1.5	0.8
	第二到四名（含银奖）	4	3	2	1	0.6
	第五到八名（含铜奖）	3	2	1	0.8	0.5
	备注	<p>1. 以上分值指参加政府主办的体育比赛项目获奖得分，协会比赛等其他比赛项目获奖按上述标准得分的 70% 计分；</p> <p>2. 团体项目获奖按上述标准得分的 60% 计分；</p> <p>3. 同一项目或类别在一学期内多次获奖的按高分计分；</p> <p>4. 参与由学校组织的各级体育赛事工作和服务人员等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出具相关证明的加 0.2 分；</p>				

（六）计算方法

发展素质测评分=身心健康素质分+人文/科学素质分+专业（职业）技能分+创新创业分+文体特长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青瓷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所有加分项目凭证有效时间为当学期开学报到日至下一学期开学报到日。

第十四条 所有比赛、活动获奖均以获奖证书为准，在发证日期所在学期测评加分。同一场次比赛就高加分，不重复加分。

第十五条 认定为校级比赛的获奖证书需有丽水学院公章，其它行政部门、书院、二级学院所办的比赛均认定为院级比赛。

第十六条 代表学校参加教务处备案的文体艺术比赛等项目获奖的，按照教务处规定的相关政策执行，在学业成绩中体现，不重复计入发展素质测评。教务处未备案的项目获奖的，按照发展素质测评相关规定加分。

第十七条 原则上不接受临时加分申请，个别特殊原因参加活动需加综测的，需提前两周向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同意后，方可加分。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实施，由中国青瓷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处理。原相关细则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